

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長榮大學申領獎助學金審核要點

102.2.19\_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牧室會議訂定

109.1.2\_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次校牧室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關懷就讀本校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（以下簡稱本宗）傳教師子女，鼓勵其專心向學，特依據「長榮大學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長榮大學申領獎助學金審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提交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蓋有當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影本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書(由所屬教會小會議長及代議長老簽證)。
- 三、前一學期熱心參加學生團契活動證明(由團契輔導簽證)。
- 四、前一學期完成志工服務證明(由校牧室主管簽證)。
- 五、新生第一學期不受第三項、第四項條文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經審核通過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每學期須參與志工服務 18 小時及本校團契活動達 8 次以上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校牧室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